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裕宸

選任辯護人 孫穎妍律師

尹良律師

顧定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邱裕宸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罪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同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亦分別有

01 明文。

02 二、經查：

03 (一)上訴人即被告邱裕宸（下稱被告）前經本院認其涉犯非法持  
04 有非制式手槍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依  
05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裁  
06 定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予以羈押。嗣被告聲請撤銷羈押，  
07 經本院認其涉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  
08 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之虞，  
09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及必  
10 要，以113年度聲字第1941號裁定駁回其撤銷羈押之聲請。  
11 又本院於上開羈押期間屆滿前，因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12 項第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而有繼續羈押  
13 之必要，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61號裁定自113年9月28日起  
14 延長羈押2月。是被告之羈押期間至113年11月27日，2個月  
15 之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16 (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訊問被告後，審酌被告已坦承犯  
17 行，並有卷附相關事證可稽，足認其涉犯上開罪名之犯罪嫌  
18 疑重大。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  
19 式手槍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良以重罪常伴  
20 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  
21 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具有逃亡之  
22 相當或然率存在，本案又尚未確定，若非將被告予以羈押，  
23 已難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認被告依刑事  
24 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規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俱仍  
25 存在，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1月28日起，  
26 延長羈押2月。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30 法官 錢衍綦

31 法官 羅郁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蔡易霖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